**报价函**

致：湖南天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在充分研究M02-312地块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及樟树移植方案编制服务询价公告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在询价公告上限值的基础上，就本项目设计费报价           元（含专家评审费、交通费、文本费、税费等所有费用），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贵司要求的工作内容。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本询价公告及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及要求提供合格设计咨询技术服务。

如果我方中选，我方保证按照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本项目的工作，    20个工作日   内完成该地块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林木采伐作业设计工作和樟树移植方案编制工作(审批时间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审批时间为准)。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询价公告规定的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在 90 天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选通知书。随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资料，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选知书连同本投递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报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